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批复〔2020〕69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高陵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高陵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项目审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在局网站按法定时间公示后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高陵区耿镇街办马北村、张卜街办崖王村，占地面积 60.003 亩。项目采用以“预处理+湿式中温厌氧发酵+沼气发电”为主的工艺路线，生产系统主要包括：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系统、沼气发电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生产辅助设施有水泵房、消防水池、生产辅助区等。项目总投资 24571 万元，厨余垃圾总处理量 500t/d，其中：餐饮垃圾 300t/d；居民厨余垃圾 200t/d。

该项目已取得西安市发改委的批复文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湿法作业等措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恶臭气体采用负压收集和空间密闭等措施，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沼气发电机组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各由 1 根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烟尘、SO₂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NO_x 排放满足《中大功率沼气发电机组》(GB/T29488-2013) 表 5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 强化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厂区设置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隔油沉淀+气浮）+MBR 膜处理系统（两级 A/O+UF 超滤）+NF 纳滤”工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近期排入临时蓄水池后由槽罐车运往西安市高陵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高陵区第二污水处理建成后，应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陵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并采取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规定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书于 20 个工作日内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

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执法监督巡查和指导。

（五）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确认。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20年10月14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